鰻魚處理技術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計畫

「鰻魚處理技術人才培訓課程」招生簡章

115.11.17

一、培訓目標：

培育具備專業鰻魚處理技術之新進鰻魚刀手，透過規劃辦理鰻魚處理技術人才培訓課程，招募有意投入鰻魚處理工作之新進人員，從基礎知識、處理技術至實務操作進行系統性培訓，建立產業所需之專業處理人才。藉由新進專業人才之培育，協助養殖業者提升鰻魚處理能量與產品供應彈性，縮短養殖生產端與消費市場之間的供應鏈，促進產業上下游之連結。進一步拓展國產鰻魚於餐飲供應、食品加工及多元消費市場之應用機會，發展多元化銷售模式，提升國產鰻魚之市場競爭力與附加價值，促進臺灣鰻魚養殖產業之永續發展。

二、培訓對象/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 18 歲，並有意投入鰻魚處理相關工作之國民，以新住民為優先培訓對象，均歡迎報名參加。

三、培訓內容：共計 6 小時

時間	課 程 名 稱
08:40~09:00	報　　到
09:00-09:50	鰻魚產業現況及國際發展趨勢
10:00-10:50	水生動物福利與活鰻人道處理
11:00-11:50	鰻魚分切技術概論
11:50-13:10	午　　餐
13:10~16:00	活鰻人道處理示範與宰殺實務演練
16:00～	賦　　歸

四、預定辦理時間/地點：

場次	上課地點	上課 日期	報名 截止日期
高雄場	梓官區漁會蚵仔寮魚市場三樓食魚教室 （高雄市梓官區信蚵里漁港二路 32 號旁蚵仔寮魚市場）	115/12/7 (一)	11/27
雲林場	雲林區漁會三樓會議室 （雲林縣四湖鄉菹子村 410 號）	115/12/14 (一)	12/4

****本所保有調整課程內容之權利，實際開班時間/地點請以實際調訓通知函為主。**

五、訓練費用（含午餐）：

由農業部漁業署全額補助支付，惟學員所需之交通住宿請自理。

六、報名方式：

▲本課程採紙本方式報名，請填妥報名表（附件一）及個資同意書(附件二)，掃描並寄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cyz@firdi.org.tw 或郵寄至「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新竹市東區食品路 331 號)，並註明蔡先生收。

各場次報名名額上限為 10 名，額滿為止，歡迎有興趣者踴躍報名，以免向隅。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或額滿為止。

七、發證資格：

符合報名資格且全程參訓者，即能取得「鰻魚處理技術人才培訓課程」研習證書。

八、課程聯絡人：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食品產業學院通識學程培訓單元 蔡先生

聯絡資訊：03-5223191 分機 353 & cyz@firdi.org.tw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Food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附件一

鰻魚處理技術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計畫

鰻魚處理技術人才培訓課程-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如：1999/09/09)	
連絡電話		飲食習慣	☐ 葷食 ☐ 素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職業		公司名稱	*無則免填
職稱	*無則免填	公司電話	*無則免填
參訓身份 (可複選)	☐ 鰻魚養殖業者 ☐ 水產品加工業者 ☐ 餐飲業者／餐飲從業人員 ☐ 食品相關產業從業人員 ☐ 學生 ☐ 一般民眾 ☐ 其他：_____		
鰻魚處理經驗	☐ 無相關經驗，初次接觸 ☐ 曾接觸或操作過鰻魚處理 ☐ 具鰻魚處理相關工作經驗		
報名場次	☐ 鰻魚處理技術人才培訓課程-高雄場 (115 年 12 月 7 日) ☐ 鰻魚處理技術人才培訓課程-雲林場 (115 年 12 月 14 日)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連絡人電話	

本人確認以上所填寫之報名資料均屬實且正確，如有資料不實或冒用他人身分之情事，願自行負相關責任。若所填資料有所異動，將主動通知主辦單位更新。

學員簽名：_____（親簽）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授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執行推動水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 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 因【（特定目的）「〇七八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一四七 漁業行政」、「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〇一一 個人描述」、「C〇一三 習慣」、「C〇三八 職業」、「C〇五二 資格或技術」、「C〇五七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〇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 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 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 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電話：(03)5223191-317 黃小姐、電子郵件：academypdp@firdi.org.tw），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 請求刪除。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 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二、 本人同意貴署或貴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